



## 第六十九届会议

### 第二委员会

#### 议程项目 22(b)

####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第二次联合国 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决议草案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第二次联合国  
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sup>1</sup> 和《2014-2024 十年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sup>2</sup> 其中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致力于执行《行动纲领》，

重申《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总体目标是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由于地处内陆、位置偏远和地理制约而产生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从而推动提高可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率，通过努力实现结束极端贫穷的目标，为消除贫穷作贡献，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4</sup> 以及 2013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sup>5</sup>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2014 年 11 月 3 至 5 日，奥地利维也纳。

<sup>2</sup> 同上，附件一。

<sup>3</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4</sup> 第 65/1 号决议。



又回顾 2012 年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6</sup>

还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认识到由于本土没有出海通道，加上远离世界市场、高昂的转运费用和很高的转运风险，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私人资本流入和国内资源的调集继续受到严重限制，从而对这些国家的总体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重申迫切需要在重建和加强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制定创新、综合和注重成果的十年行动纲领，在利用国际贸易的惠益、对国家经济进行结构性改造和实现更加包容和更可持续的增长等方面与内陆发展中国家携手共进，

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9 月 2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第十三次部长级年度会议的公报，

又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11 月 3 至 5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sup>1</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执行情况’十年度审查”的报告；<sup>7</sup>

2. 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国、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以协调连贯的方式，在各级迅速履行《2014-2024 十年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sup>2</sup> 所载以下六个优先领域中的商定承诺：重大过境政策问题、基础设施发展与维护、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区域一体化与合作、结构性经济转型和执行手段；

3. 又促请会员国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本国和部门发展战略主流，以确保该纲领得到有效实施；

4. 促请发展伙伴将《维也纳行动纲领》适当纳入其相应的国家合作政策框架、方案和活动，以便为实施《行动纲领》所列具体行动有的放矢地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

---

<sup>5</sup> 第 68/6 号决议。

<sup>6</sup> 第 66/228 号决议，附件。

<sup>7</sup> A/69/170。

5.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诸如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世界贸易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共同基金、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等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将《维也纳行动纲领》适当纳入其工作方案，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大支持，从而使《行动纲领》得到协调一致和连贯的执行；

6. 邀请发展中国家遵循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为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提供支持；

7. 又邀请私营部门根据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优先目标，推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8. 回顾《维也纳行动纲领》第 5 段，回顾需要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挑战；

9. 着重指出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成功执行、贯彻和审查《维也纳行动纲领》的重要性；

10. 强调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应继续发挥作用，确保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对《维也纳行动纲领》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进行有效的监测并提出报告，为执行《行动纲领》动员国际支持和筹集资源，并为此目的继续开展有利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提高认识和宣传工作；高级代表办公室还应根据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当前任务与其协作，制订相关指标，用于计量《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的分项。